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張文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7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文嫻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20年8月2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債權人牌告季定儲金利率指數加碼年息6.02%計算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共計34萬739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、放款賬卡明細單、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餘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34萬7396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47%	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
				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